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陳禹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大維即美兆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659元。原告於同年5月9日收受裁定，雖對於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然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原告於同年10月1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